

合同编号：RWZB-2025-376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

合同编号：RWZB-2025-376

甲 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 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RWZB-2025-376

(2) 采购计划编号：RWZB-2025-376

(3) 项目内容：

单价(元)：400,000.00 数量：1.00 单位：批 总金额(元)：¥400,000.00

|      |                          |        |        |
|------|--------------------------|--------|--------|
| 品目编码 | \                        | 品目名称   | 书籍、课本  |
| 采购标的 | 2026-2027 年度纸质<br>中文图书采购 | 品牌     | 全国各出版社 |
| 产地类型 | 国内                       | 国别（地区） | 中国     |
| 产品属性 | 无                        |        |        |
| 规格型号 | 正版中文图书，乙方中标折扣 5 折。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00000

大写：肆拾万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本项目的采购包预算(实洋)为400000.00元，作为合同签订金额，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3) 付款方式：

| 期次 | 支付金额<br>(元) | 计划支付日期     | 收款人                | 支付说明   |
|----|-------------|------------|--------------------|--|
| 1  | 400,000.00  | 2027-12-31 |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br>股份有限公司 | 1、第一年货到验收合格，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一个月内按实洋分批次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 |

|  |  |  |  |  |
|--|--|--|--|--|
|  |  |  |  | 金额的 50.00%<br>2、第二年货到验收合格，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一个月内按实洋分批次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合同方可生效。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乙方完整履行采购合同，无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未了事件，并由使用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则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给乙方。

(4) 分期履行要求：供货期限为 2 年，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接到甲方书目订单后，已出版的图书 30 日内，未出版的图书在出版后 30 日内到书，到书率 90% 以上。乙方的供货时间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若供货时间截止时，乙方预算金额份额未全部采购完毕，则该合同自动终止；若供货时间未截止时，乙方预算金额份额已全部采购完毕，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每批图书到货、加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林伟川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联 系 人：陈萍

联系电话：0591-87952809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邮政编码：350000

电子邮箱：cp2014@fjys.edu.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789015380E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邹进

拥有者性别：男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乐梅娟

联系电话：15980152329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zbrtbookfj@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337430314

开户名称：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865910506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

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货物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货物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图书采访<br>1.1 乙方提供的采访书目数据保证在甲方所使用的系统中正常运行；采访数据字段著录详细、准确。征订书目 |

|  |  |   |
|--|--|---|
|  |  | <p>内容包括书名、著者和著作方式、出版社、出版时间、ISBN、内容简介、读者对象、价格、开本、装帧、页数等。</p> <p>1.2 乙方提供的书目信息的学科覆盖面符合甲方基本馆藏建设需求，提供各学科专业大学水平以上的专业图书文献需求。</p> <p>1.3 乙方提供的采访数据以 2024 年以后出版的图书为主。每月能够提供 marc 采访数据 3000 条及以上，其中教育专业图书品种占有 40%及以上。</p> <p>1.4 乙方每期目录所提供的新书品种不少于甲方馆藏重点收藏的出版社新出库品种 85%，全年不少于出版总量的 90%（非贵馆收藏范围之内的除外）；每年进行相关出版社的书目及订单分析。</p> <p>1.5 乙方每月负责提供上月热销图书书目排行榜。</p> <p>1.6 乙方建立甲方的预订数据库；预订数据库出现的以下几种情况保证及时反馈与采访人员核实：订单重复数据；订单中复本量高出正常水平；定价太高以及书名和书号不符或有疑义的；因预订书目识别困难而圈选的不适合甲方入藏的图书；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 15%，书名、版次发生变化等；套书缺订等情况。</p> <p>1.7 乙方的到书率及差错率是合同期内甲方订购量的重要参考依据，若到书低于 90%，严重影响甲方采购任务，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p> <p>1.8 乙方实际操作过程出现新问题，按甲方要求协商解决。</p> <p>1.9 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 2 次馆配现采服务（含本地、外地现采），配合图书常规采购需求的落地执行。</p> <p>2、图书供货及验收</p> <p>2.1 乙方针对已出版图书，自甲方书目订单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含）到达；针对未出版图书，自该图书正式出版之日起 20 日内（含）到达，且整体到书率承诺达到 95%以上，供书差错率&lt;1%。</p> <p>2.2 乙方对发送的图书进行符合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的地点。图书在到达甲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p> <p>2.3 乙方所有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p> <p>2.4 乙方图书出现装订、有缺页、错装、破损、污损等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乙方无条件负责退换。</p> <p>2.5 乙方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p> |
|--|--|---|

|  |  |  |
|--|--|--|
|  |  | <p>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6 乙方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出版社因为新书价格大幅变动或是其他原因而取消出版发行计划的清单列表，并能附上具体原因。</p> <p>2.7 乙方负责按甲方约定的送书频率及指定地点提供送书上门服务。在发送图书之前，乙方预先用电话通知甲方并获得确认，以便甲方准备接货。</p> <p>2.8 对乙方无法供货的图书，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实体书店或京东、当当等大型图书商城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9 乙方配合图书馆读者推荐购买图书、急编书的及时送达，最迟 48 小时内响应，7 天以内到书。通过快递、送货上门等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图书编目</p> <p>3.1 乙方编制中文图书书目数据以以下几本工具书为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汉语主题词表》（增订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修订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下）；《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如有新的版本，以最新版的为依据。</p> <p>3.2 乙方承诺对甲方编目数据的需求能在 6 小时内（含 6 小时）做出响应，提供的编目人员按照有关的分编要求制作数据，对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p>3.3 乙方所有订购的图书均随书配送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为 CNMARC 格式，采用国家图书馆数据著录标准。特殊字段处理如下：</p> <p>(1) 凡国家图书馆数据中有出现规范号的，无论是在 4 字段、6 字段、还是在 7 字段，一律删除；</p> <p>(2) 字符集应著录 0110；</p> <p>(3) 书中配有光盘和磁盘的，编目数据中应删除对应的子字段信息：010 字段中的“含光盘”、215@e 光盘；光盘有独立号码的，著录在（或将原 307 字段著录光盘的 ISBN 号改在）第 2 个 010a 字段；光盘无独立号码的，将原书的 ISBN 号重复著录第 2 个 010a 字段。第 2 个 010 字段的著录格式为：010a978-7-81052-662-6.GP；</p> <p>(4) 上下册（卷）只有一个 ISBN，且只有总价的，必须分开为上下册（或各卷）各做一条数据，价格按册平均，页数按实际情况著录；</p> <p>(5) 200 字段：正题名中的标点、符号、数字、字母、汉语拼音及其语法作用的空格都须照录，著录时依各文种的语法习惯处理，汉字空两个字节，英文空一个字节；汉字与单词（或字母）之间不得空格；中文姓名只有 2 个字的之间不要空格；</p> <p>(6) 210 字段：有重印年的必须在 @h 著录重印年；对应的</p> |
|--|--|--|

|  |  |  |
|--|--|--|
|  |  | <p>100 字段出版时间类型代码也必须著录为 e, 重印年在前, 出版年在后;</p> <p>(7) 510 字段: 凡有并列题名都必须著录在 510 字段;</p> <p>(8) 517 字段: 著录除 510-516 字段以外的, 具有独立检索意义的其它不同题名, 如装订题名、半题名、书套题名、函套题名、部份题名、副题名、交替题名、从属题名等;</p> <p>(9) 540 字段: 著录编目员为正题名补充的题名、拟定的关键词及通俗题名或题名简称等; 如将去掉冠于 200@a 正题名前的“钦定”、“校订”、“新编”、“简明”、“白话”等一些非排检成分的题名著录在 540 字段; 正题名有标点、空格的需删除标点、空格, 著录在 540 ;</p> <p>(10) 600 字段: 著录以个人名称作主标题的主题(如被传人), 指示符 1 为空, 指示符 2: 名称按直序方式著录的为 0, 名称按倒序方式著录的为 1;</p> <p>(11) 606 字段按国家图书馆数据模式(如现代文学作品标引为“现代”, 而不是“当代”等); 以人名为主题的用 600 字段, 而不用 610 字段; 第 2 个起的 606 字段, 著录除主标目外的非@a 的又具有检索意义的主题词;</p> <p>(12) 7__ 字段著录外国个人责任者时, 分别做 2 个 7 字段: 第 1 个 7 字段著录汉译名, 第二个 7 字段著录外文原名; 例: 7010@c(美)@a 卡西第<br/>@Akaxidi@c(Cassidy, DavidC.)@著;<br/>701 1@aCassidy@ACassidy@bDavid C.@4 著;</p> <p>(13) 905 类号取第 1 个 690; 上下册、多卷书要统一类号;</p> <p>(14) 编目数据中所有的拼音子字段均用@a;</p> <p>4、图书加工</p> <p>4.1 盖馆藏章: 乙方每册图书加盖馆藏章 3 个。一个位置在书名页靠下居中的位置, 如该位置有文字则做适当调整, 不得覆盖文字; 一个位置在书翻口正中间; 一个位置在书内正文第 9 页左上角, 如该位置有文字则做适当调整, 不得覆盖文字; 使用蓝色印, 盖出的章要端正, 清晰, 美观, 不得脏污图书。</p> <p>4.2 贴条形码: 乙方每册图书贴 2 个条形码(一对, 其号码相同)。一个贴在书名页内出版社上方空白处, 一个贴于封底内第 1 页(包括封底里)左上角; 使用不干胶条形码, 粘贴牢靠、端正、打印清晰, 不影响扫描。图书馆采用的条形码为 6 位。条码号范围由图书馆设定, 所给条码号用完后, 需由图书馆重新设定范围。</p> <p>4.3 打登录号: 乙方每册图书打登录号 3 个。1 个位置在书名页内条码号下方; 1 个位置在书内正文第 9 页右上角, 1 个位置在书内尾页右上角, 打印清晰。登录号的分配范围由图书馆验收时设定。条码号与登录号一致。</p> <p>4.4 乙方在书名页书名著者和出版社之间打号盖章贴条</p> |
|--|--|--|

|             |           |  |
|-------------|-----------|--|
|             |           | <p>码, 馆藏章在上, 条形码居中, 登录号在下, 整体位置居于书名页的正中, 三者应避开文字和图形。</p> <p>4.5 贴书标: 乙方每册图书贴书标 2 个。一个在书脊的下端, 距下端 2 厘米处, 在书脊下端向上 (图书下书口) 2 厘米处画一横线。另一个在书背面的右上角, 二处需加贴书标保护膜, 以防磨损和脱落。书标使用不干胶纸, 粘贴牢固, 打印字迹清晰。书标上的索书号为上下二排, 上排为图书分类号, 下排为图书著者号/[卷册号]。有书衣的图书, 内外都需贴书标。</p> <p>4.6 埋磁条: 乙方使用图书馆指定的型号磁条, 不得漏埋。按书的厚度, 500 页内每册图书贴一根磁条, 其位置在整册图书的中部任意两页间紧贴装订缝, 尽量往图书的深处理, 不外露, 以夹贴后不易被发现为标准, 不影响阅读, 使用双面不干胶, 粘贴牢固, 不易脱落。磁条上不能遗留任何包装纸, 贴好后再用手按压以使磁条被密封。500 页以上的图书需埋 2 条磁条, 特殊装型的图书磁条长度不低于书高 70%, 需夹贴在图书的隐蔽处, 夹贴磁条前须对图书进行检查, 确认无永久性磁条, 对夹贴磁条后的图书要进行复查, 确保无遗漏。保证提供的图书没有加入不符合要求的磁条。</p> <p>4.7 乙方编好的图书按要求排列到甲方指定的书架上。</p>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乙方现行供货, 验收完毕后甲方付款。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p>1. 乙方应对发送的图书采用符合防湿、防破及装卸要求的包装, 以确保图书安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p> <p>2. 乙方需随货提交与供货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精准对应的总清单及分包清单, 清单应载明批号、包号及各品种详细信息 (含 ISBN 号、题名、复本册数、码洋单价、实洋单价), 并明确合计册数、码洋总额、实洋总额等统计项。乙方采用不同颜色外包装标签区分各批次图书, 标签需标注批次、包号、册数、种数、码洋等关键信息, 确保物流标识清晰、采购方可快速识别。每批次图书首包内附本批次总清单, 该包外部显著位置印制“清单包”字样, 予以明确标识。</p>  |
|             | 指定现场      | <p>1. 仓山校区: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图书馆一楼加工区;</p> <p>2. 金山校区: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浦上工业</p>  |

|               |            |  |
|---------------|------------|--|
|               |            | 集中区鼓楼园 15 号，教学楼三楼图书室。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1. 乙方依据新书的馆藏分配方案，在甲方完成验收流程后将其准确无误地运往仓山、金山两校区指定楼层。（仓山校区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金山校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浦上工业集中区鼓楼园 15 号）。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图书全部验收合格后一年。   |
| 第二节 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p>乙方对所供图书存在的质量缺陷承担快速响应及履约处理责任，就图书质量缺陷的通知响应、现场处理、更换补配等事宜，按以下时限及要求履行义务，相关操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即时响应：乙方客服团队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在收到甲方关于图书质量缺陷的通知（含书面、电子等甲方认可的有效通知形式）后，1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内予以答复。</li> <li>2. 现场处理：乙方本地工作人员在接获上述质量缺陷通知后，4 小时内抵达甲方指定现场，对存在质量缺陷的图书完成清查、清点、核对工作；清点核对后现场制作退、换清单与甲方指定负责人员核对，同时完成该批缺陷图书的打包、取回工作。</li> <li>3. 免费更换：乙方应于与甲方完成质量缺陷图书的清点核对之日起 3 日内，为甲方免费更换合格图书，确保更换图书的品种、复本数量与原缺陷图书一致。</li> <li>4. 紧急补配：针对因图书质量缺陷产生的紧急、零星补配需求，乙方依托覆盖全国各省市的采购网络及渠道，对甲方相应的加急补配订单，24 小时内完成发货，保障甲方补配需求及时落地。乙方实行各地区专人负责制，其客服及现场服务人员均经公司统一专业化培训，确保</li> </ol> |

|              |              |   |
|--------------|--------------|---|
|              |              | 上述 7×24 小时响应及各时限要求有效落地执行。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以招标文件为准。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p>1. 第一年货到验收合格，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一个月内按实洋分批次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p> <p>2. 第二年货到验收合格，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一个月内按实洋分批次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p>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p>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本条款约定承担退货、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p>(1) 乙方交付图书的实际到书率较其承诺值低 5 %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乙方未按承诺向甲方提供 500 种正版电子书（书目由乙方提供并供甲方挑选），或所供电子书不符合数字图书馆标准功能规范要求，或无法同时提供 EPUB、PDF 两种格式电子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书面承诺，对乙方技术、商务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乙方每偏离书面承诺一项，甲方有权扣减其履约保证金的 3%；乙方偏离书面承诺达 3 项及以上的，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p> <p>(4) 乙方供应盗版图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无</p> |

|                  |                    |  |
|------------------|--------------------|--|
|                  |                    | <p>条件为该批盗版图书办理退货手续，并按该批盗版图书码洋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优先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从图书结算款中抵扣；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其他不予退款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按照专用条款 15.4 条约定处理。</p>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乙方完整履行采购合同，无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未了事件，并由甲方使用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则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给乙方。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无。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p>1. 乙方按实际供书册数 10%的比例给甲方回溯建库及加工其他图书。</p> <p>2. 乙方承诺提供 500 种正版电子书（书目由甲方选定），并符合数字图书馆标准功能规范。电子书提供 EPUB 与 PDF 两种格式，以确保优质阅读体验。</p> <p>3. 乙方围绕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内容全面、有效可行的特色服务，如：馆藏分析、到馆书展、读者服务、文献资源建设、图书荐购服务、图书馆读者宣传活动、数字资源推广等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p>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以招标文件为准。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以招标文件为准。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 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技术、商务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

|  |  |  |
|--|--|--|
|  |  | <p>每偏离承诺一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偏离 3 项以上，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严重影响甲方文献资源采购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以未完成采购图书经费的 3 倍支付违约金。</p> <p>2. 乙方应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对盗版图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以盗版图书码洋的 10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和图书结算款（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其乙方资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该违约的乙方承担。</p> <p>3. 乙方应保证所承担的图书验编和加工各流程工作的工作质量，准确率应保证在 95% 以上，若甲方校对人员发现错误率超过 5%，则按每本书壹元支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和图书结算款（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中扣除。</p> <p>4.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所要求的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供书，乙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如有违反，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以非订购图书码洋 5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和图书结算款（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中扣除。</p> <p>5. 未能及时提供出版变更及未到书清单的，乙方以该项购书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和图书结算款（保证金扣完后）中扣除。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未到货图书，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订单且不予支付货款，并有权通过其他乙方或其他平台购买这些图书。</p> <p>6. 对不履行服务承诺且拒不整改的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减少订书或停止其供书资格。</p> <p>7. 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截止时间（202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供货任务的，乙方以未完成供书金额的 3 倍支付违约金。</p> |
|--|--|--|

|              |         |   |
|--------------|---------|---|
|              |         | <p>8. 乙方须承诺与出版社合作关系真实有效，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此项有虚假，甲方有权取消所有订单且不予支付货款并立即终止后续合作。</p> <p>9.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p> <p>10.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p>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p> <p>(1) 向<u>甲方</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u>福州仲裁委员会</u>;</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b>本项目乙方中标折扣 5 折。</b>   |